

2000 年第 231 號法律公告

《2000 年律師帳目 (修訂) 規則》

(經終審法院首席法官事先批准下，由香港律師會

理事會根據《法律執業者條例》

(第 159 章) 第 73 條訂立)

1. 加入條文

《律師帳目規則》(第 159 章，附屬法例) 現予修訂，加入——

"7A. 從當事人帳戶提取款項所須的授權

(1) 任何人除非已獲下列任何一人以書面明確授權根據第 7 條從某當事人帳戶提取款項，否則不得如此提款——

(a) 如該帳戶是以律師名義開設，則為該律師；如該帳戶是以律師行名義開設，則為該律師行的任何律師、合夥人、顧問或外地律師；

(b) 《專業會計師條例》(第 50 章) 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；或

(c) 理事會應該當事人的律師或律師行向該會提出的書面申請，而在極為特殊的情況下及在該會認為適當的條件 (如有的話) 規限下所批准的人。

(2) 第 (1) 款不適用於開設在同一間銀行的不同當事人帳戶之間的款項轉撥。"。

於 2000 年 5 月 8 日批准。

終審法院首席法官

李國能

於 2000 年 6 月 13 日訂立。

蔡克剛 葉成慶

陳傳仁 鮑德禮

周永健 何君堯

黃嘉純 簡家驥

簡錦材 梁雲生

史密夫 劉瑞龍

廖譚婉瓊 羅志力

馬華潤 蕭詠儀

王桂壩 黃吳潔華

註 釋

本規則修訂《律師帳目規則》(第 159 章，附屬法例)，就從當事人帳戶提取款項所需的授權，作出規定。